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68  
3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65、72 和 104

##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

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

1988年9月29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国政府对军火转让、国际军火贸易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的看法。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项目 64、65、72 和 104 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里克·佩纳洛萨（签名）

## 附 件

### 军火转让和国际军火贸易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基本安全问题是保护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使其不受内部和外部的威胁——国家建设进程固有的威胁和来自国际上的威胁。使用武力和恫吓在国际上仍然是武力外交的一个部分，那些在国际社会中拥有经济、技术和军事实力的国家尤其如此。

我们第三世界国家在努力巩固我们仍然很脆弱的发展进程的同时发现我们正面临一系列世界性的严重道德危机，这一危机可导致在下述重要领域中出现不可逆转的全球性崩溃：核对抗，生态不平衡，粮食危机和由于暴力行为、不发达和经济政治混乱而继续使大批人丧生。

军火贸易——我们面临的最险恶问题之一——是我们时代道德在堕落的一个明显标志。我们完全了解其后果。它可配合各种极为不同的情况，不受任何意识或地理边界的限制，涉及各类武器，在加剧战争、冲突、颠覆、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火焰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加控制的军火转让对世界和平造成的威胁是无法估量的。

国际法对这一问题论述极少。它承认其存在，但又不将其视为优先事项。这与国际法的前途是背道而驰的，因为人们要求国际法提出超越少数人私利的行为准则。

如人权委员会一类有关当局，未审议管制和谴责军火贸易的问题。该委员会和其他负有促使人们尊重国际法准则职责的机构听任军火转让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

许多国家行为不严谨，严重损害国际共存。某些国家认为必须保护军火贸易，其他一些国家则百般容让，致使社会生活准则受到藐视。但是，在不保证相互关

系中依循国际法和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威胁的情况下，要任何国家削弱其国防都是行不通的。

迄今为止为管制军火贸易和确定其责任而作出的努力失败了。政治利益，利润动机和担心疏远傲慢而强大的军火工业，这些因素使上述努力遭到削弱。

发展中世界在最近几十年中是几乎所有武装冲突的场所，自然也是其受害者。其中很多冲突是由外国干涉或军火商的利益促成的，它们还反映了一种传统的策略，根据这种策略，在外国领土上由外国人作为战斗人员进行战争被认为更能获利，而且较少危险。因此，远不是一个已经过去了的历史问题；这场戏剧与世界政治发展的联系变得越来越紧密，并侵犯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从道德上来讲，一个死于战场的人和一个死于饥饿的人之间没有任何差别。由于每个人都有权享受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和有尊严的生活，因此，军备急剧增加而世界经济增长缓慢，以及各国人民对目前无保障的生活条件的自然不满，引起了一系列重大的道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立即给予答复。

由于允许自由获得造成死亡的工具，不受约束的军火贸易威胁到最神圣的权利，即生命权。同样，象在各国之内自由出售武器一样，它还促成犯罪。

军火贸易还关系到发展权。在很多国家中，军事部门中使用的人力、经济和技术资源与用于民用部门的资源形成强烈对照。这种反常情况甚至存在于工业化国家中，它颠倒了文明的价值标准，造成扭曲每个人的全面发展权利的态度。

在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双边援助领域中，应该看到另一种反常情况。这种援助的大部分从来没有用在解决其发展问题上；而一般被用来达到某些战略目标。有些人认为这些目标对支配世界来说是首要的。

迄今，军备贸易显然具有一个不符合人性的政治和经济方面。为实现和平和国际安全，不能忽视这可能成为国际生活中的一个准灾难的重大危险。第三世界的所谓“小战争”带有重大冲突的种子，可能会发展为世界性战火。

在此方面，必需制定原则并采取行动来保护世界公民们免受因国际贩运武器而发生的违反人权和法律准则事件之害。 还有必要使大家都了解这一问题，从而使武器的授受双方接受行为的守则并且不超越法律的范畴而行事。 国际社会如能防止因贩卖武器而发生的有害于人类的各种犯罪行为，例如武装冲突和协助贩运毒品，或减少其发生，那么它定会受益。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建设性行动以争取在世界各地，包括那些显然认为暴力无妨的地方，实现和平。

根据国际法存在着国家责任这一根本原则。 这个责任是倍受保护的主权权利的必然引伸。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界内遵守国际准则。 任何国家都不得违反这些准则，不得对违反准则的现象视若无睹，也不能无视自己的责任。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表明，许多国家都对贩运军火的紧迫问题深感关注。 这些国家表示愿意探讨多边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在管制国际贩卖军火方面的潜在作用。

秘书长强调了毫无顾忌地贩运军火，特别是向发生冲突和局势紧张的地区运送军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恶劣作用。

同样，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强调说，必须动员起来对付军火贸易对国际安全，特别是对第三世界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造成的危险。

因此，必须按照人权和《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准则使国际间意识到贩运军备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可研究出一种方法来监视国际贩运军火的现象，并将由此而发生的违反人权的现象记录下来。

这样，目标就不应当单单是由国际社会来谴责武器转移；也应当是利用现有的国际办法，通过多边、区域、双边或单边措施，以控制和减少这种贸易，并终止非法的转移。

我们深信必须尽速采取行动来遏止军火贸易，当前这种贸易正被用来扰乱许多国家的内部安全，使加强反裁军运动的冲突和紧张更加恶化。

这种行动的目标应当是：

- (1) 禁止将军火转移到冲突地区；
- (2) 作出适当的控制，使军火的公开或秘密供应不至于扰所有人民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和平进程。

为了达成这两个目标，必须：

- (1) 由生产国对其生产的军火加以适当的监测和管制；
- (2) 由购买国就禁止进口其内部安全并不需要或可能在本区域内导致不信任现象的军火达成区域性协议；
- (3) 由供应国和接受国为限制军火转移，确定军火黑市和确定预防黑市活动而商定国际性办法；
- (4) 由售卖军火的国家和购买军火的国家就其交易情况定期发表报告，并由联合国主持就这种交易情况编制一个国际登记簿；
- (5) 由联合国使用其各种途径执行监督和控制军火贸易的任务。

尽管这些措施未必能完全消除非法的转移行为，但对于企图制造恐怖和倾轧者来说却会较难获得军火。这些措施会减少胡乱浪费资源——需要用来从事发展的可悲现象，并有助于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实现军火转移方面的拟议也会成为国际级别上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

这在在都会向国际社会表示联合国正在努力设法发展可以启发本组织的所有宗旨，当前没有一个地区可以逃避。这样就会加强对本系统所有各方面的信任，并促进全球共存的过程。